法規名稱: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促進國際交流補助外國人學習中文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: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青年局北市青國字第 1133002879 號令訂定發 布全文 14 點;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青年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推動城市外交及促進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國際化,鼓勵外國人來本市學習中文,本平等互惠原則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外國人申請本市促進國際交流補助金(以下簡稱本補助金)者,除 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,悉依本要點辦理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外國人係指未具僑生身分,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。
- 四、本補助金之申請由本局受理,申請相關規定及合作之大學附設中文教學機構(以下簡稱中文教學機構),另由本局年度申請計畫公告之。
- 五、每年補助名額以十名為原則,同一國籍受補助人數宜酌予限額,使受補助人之國籍益加普及。
- 六、本補助金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整,補助金之核給以十二個月為原則,每人受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七、申請本補助金者,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:
- (一)本市姊妹市之市民,有意願來本市學中文,且未獲我國其他獎助學 金者。
- (二)本市姊妹市之市民,已於該年度公告合作之中文教學機構就讀,且 未獲我國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八、申請本補助金者,應檢附該姊妹市市長之推薦函及申請表;該市若推 薦二人以上,應排列優先順序。
- 九、本補助金之審查作業程序如下:
- (一)本局為審核本補助金之申請,應成立審核小組,審核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局指派人員兼任,其餘委員由本局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聘兼之,其中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- (二)審查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之,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;經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作成決議。

- (三)審查結果由本局以書面通知受補助人。
- 十、本補助金之撥付及核銷程序:
- (一)本補助金由受補助人就讀之中文教學機構掣據送本局請款,並由中 文教學機構撥付予各該受補助人。
- (二)中文教學機構辦理完畢後,應檢具受補助人之印領清冊及繳回餘款,函送本局辦理核銷。
- 十一、受補助人應配合履行下列事項:
 - (一) 受補助期間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。
 - (二)受補助期間應配合本局相關交流活動,具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者除外。
 - (三)受補助人應每週選課至少十小時以上,以就讀團體班為原則,如 就讀教師與學生一對一個別班,其較團體班所增繳之學雜費,應 由受補助學生自理,並保證受補助期間須在學。
 - (四)申請本補助金者於本補助金經核定後,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。
- 十二、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款之全 部或一部,並以書面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補助款,其所就讀之中文 教學機構應函送受補助人資料予本局。
 - (一)受補助人於補助期間每個月缺課(含請假)逾十小時,或成績低於八十分者。
 - (二)受補助人違反本要點及其他相關法規情節重大者。 有前項應追回補助款情形者,由本局限期令受補助人返還,並含受 補助後所生孳息或其他衍生收入。
- 十三、本補助金經費由本局預算支應或由相關民間團體、基金會、企業捐助。
- 十四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,由本局定之。